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24號

被告 王瑞評

抗告人即

選任辯護人 黃郁婷律師

林育如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被告預備殺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第一審羈押裁定（114年度易字第43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辯護人為被告抗告意旨略以：被告王瑞評行為時已處於刑法第19條第2項之狀態，故聲請原審法院撤銷羈押，並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之1第1項規定職權發動施以暫行安置，既可確保被告安心就醫，又可確保審判程序之進行，並兼顧社會公眾之安全，因而提起抗告等語。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經原審法院訊問後，被告已坦認犯行，並有起訴書所載之卷內證據可參，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於案發當日傳送起訴書所載之恐嚇話語，為警逮捕後又在警局為「我晚點可能就會出來，我剛好在臺南，趙柏宇教官報案的」話語，被告於偵查中亦自陳因精神疾患吃藥中，有時情緒控管不佳，因認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於114年3月7日起羈押3月等語。

三、按羈押之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除有刑事訴訟

01 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該
02 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衡非被告所得強求。又羈押之目
03 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
04 全。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
05 之羈押要件情形，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
06 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
07 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
08 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
09 押，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
10 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11 四、經查：

12 (一)被告坦承有於114年2月16日下午以手機MESSENGER通訊軟體
13 傳送「我現在會下去動手，明天也會，後天也是，一直持
14 續」、「我希望可以殺掉正確的人，但是沒辦法的話，儘管
15 是錯誤的人，我仍會殺死」、「除了你以外的人都是我的目
16 標，除了你以外的人都會死，除非能夠逃掉」等起訴書所指
17 之恐嚇言詞與成功大學測量系系辦公室人員，並有手機MESS
18 ENGER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在卷可查，且被告於114年2月1
19 7日15時35分許為警逮捕後，被告於警詢時趁空於翌日（18
20 日）10時51分使用手機復傳送訊息與成功大學測量系系辦公
21 室人員稱「我晚點可能就會出來，我剛好在臺南，趙柏宇教
22 官報案的，我親口問一下，他是怎麼報案的…」，亦有員警
23 職務報告在卷可查，參以被告所傳送之訊息有「我現在會下
24 去動手，明天也會，後天也是，一直持續」、「我人只要沒
25 死，就不會停」等語，被告於偵查亦供稱，有時候會有控制
26 不了的時候，如果在情緒高昂受到刺激，我就很難控制，我
27 很麻煩，他們也很麻煩等語（偵卷第87、95頁），顯見被告
28 所犯恐嚇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
29 之虞，而被告恐嚇欲危害之對象，為成功大學測量系之教授
30 及學生，犯罪情節重大，嚴重危害社會治安，顯有羈押之必
31 要性。原審因而依憑被告之供述及綜合卷內客觀具體事證資

01 料，認被告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疑重大，並有事實足認為
02 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
03 第1項第4款之規定，為預防性羈押之處分，經核尚無違誤或
04 不當之處，亦無目的與手段間輕重失衡，而明顯違反比例原
05 則之情事，於法並無不合。

06 (二)抗告意旨雖以被告有暫行安置之必要而指稱原審法院應依刑
07 事訴訟法第121條之1第1項規定職權發動施以暫行安置等
08 情，惟是否對被告施以暫行安置，與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與
09 必要，要屬兩事，法院於審判中固得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
10 權，踐行必要調查程序後，基於被告醫療照護及社會安全所
11 需，審酌被告有無暫行安置之必要，此與基於保全目的之羈
12 押強制處分，性質不同，本件原審審酌被告符合刑事訴訟法
13 第101條之1第1項第4款之事由，而為預防性羈押處分，記無
14 違誤或不當，抗告意旨以原審未依職權施以暫行安置為由
15 (原審業已就此部分開始進行鑑定事宜)，提起抗告，並無
16 理由，應予駁回。至於被告有無暫行安置之必要，應由原審
17 法院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調查後，另行審酌，併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21 法官 陳珍如

22 法官 梁淑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再抗告。

25 書記官 沈怡君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